

施 工 合 同

项目名称：牛街街道春风胡同 11 号楼和东里二区 1、2 号楼消隐改造工程
项目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牛街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北京宸通建设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31 日



合同协议书

编号:

发包人(全称):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牛街街道办事处

法定代表人: 梁海超

法定注册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牛街8号

承包人(全称): 北京宸通建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严鑫

法定注册地址: 北京市昌平区城南街道南郝庄村临151号309室

发包人为建设 牛街街道春风胡同11号楼和东里二区1、2号楼消隐改造工程 (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), 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响应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 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 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: 牛街街道春风胡同11号楼和东里二区1、2号楼消隐改造工程项目 (项目名称)

工程地点: 牛街街道春风胡同11号楼和东里二区1、2号楼

工程内容: 消防水系统设备、消火栓箱内器材、消防自动报警系统和其他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。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: 消防水系统设备、消火栓箱内器材、消防自动报警系统和其他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

三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: 2025 年 11 月 3 日

计划竣工日期: 2025 年 12 月 27 日

工期总日历天数 55 天, 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

工程质量标准： 合格

五、合同形式

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。

六、签约合同价

含税金额（大写）：贰佰玖拾贰万 元（人民币）（小写）¥：2920000.00
元。

七、付款条件（进度和方式）：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%，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%，经结算评审后按照审计金额，并移交全部竣工材料后支付至审计金额的97%，质保期后支付剩余款项。

八、质量保修期：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

九、合同履行期限：2025年11月3日开工，2025年12月27竣工。（工期总日历天数55天）。

十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

姓名：徐德军；

职称：工程师；

身份证号：230221197411150036；

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：0129136；

建造师注册证书号：京232006200700503。

建造师执业印章号：京232006200700503。

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：京建安B(2020)0178283。

十一、合同文件的组成

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1、本协议；
- 2、成交通知书；
- 3、最后报价一览表；
- 4、专用合同条款；
- 5、通用合同条款；
- 6、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- 7、图纸；（如有）



8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
9、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十二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。

十三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。

十四、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五、本协议书记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，合同双方各执一份；副本一式六份，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。

十六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。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 (盖单位章) 承包人：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
委托代理人： (签字) 法定代表人或其
委托代理人： (签字)

2025 年 10 月 31 日

2025 年 10 月 31 日

签约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牛街街道办事处

